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113 學年度委員名單

113.1.16 更新

委員	姓名	單位
主任委員 (1人)	吳校長正己	校長
執行秘書兼委員 (1人)	米主任泓生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委員 (8人)	米總務長泓生	總務處
	劉主任麗紅	人事室
	陳院長界山	理學院
	鄭院長慶民	科技與工程學院
	曾主任治乾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呂主任家榮	理學院化學系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陳主任卉瑄	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游離輻射防護管理專長代表)
	游婉玲技術專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推派委員 (5人)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廖子毅行政幹事	總務處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賴韻如副教授	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教師代表)
	王錫永組員	秘書室永續發展中心 (職員代表)
	許芳袖技術師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約用人員代表)
	王仕蘋技術專員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代表)

備註：

- 一、本會委員成員總人數 15 人，勞工代表 5 人，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2-113 學年度)。
- 三、依本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